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528,797,150**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提呈公開發售**528,797,150**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集資約**349,01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而合資格股東未根據彼等獲分配比例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並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登記處。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公開發售之參與資格及配額。

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Boom Instant 擁有合共716,804,8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78%)之直接權益。Boom Instant 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其中包括：(i) 彼將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或代名人根據公開發售條款認購其自身或其代名人有權認購之358,402,406股發售股份；(ii) 於作出承諾日期其自身及其代名人之股權包括之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以其自身及／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及(iii) 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促使向股份登記處遞交其自身及其代名人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358,402,406股發售股份之申請，並繳付股款。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計分別約為349,010,000港元及約344,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本公司可藉著公開發售以提升其資本基礎，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參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推動本公司之長期增長，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並於同日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惟僅供參考。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其概要載述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告所載的預期時間表，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可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 公開發售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按下列條款進行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57,594,3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528,797,15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面值	:	52,879,715港元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6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1,586,391,45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可換股證券。

###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登記；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股份登記處遞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以作登記。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鑒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註冊及／或備案，故該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如有需要，董事會將就有關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諮詢法律顧問意見。倘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相關海外股東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章程。

本公司須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寄發標明「**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及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情況之協定形式之函件，其中不會隨附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本應有權獲取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公開發售之參與資格及配額。於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6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35**港元折讓約**80.3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2**港元折讓約**80.12%**；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4**港元折讓約**80.24%**；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人民幣**2.32**元(相當於約**2.69**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1,057,594,3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5.4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股份市價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於記錄日期以相同價格按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悉數接納發售股份時之每股發售股份淨價約為**0.65**港元。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倘獲配發、繳足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面值總額為**52,879,715.00**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35**港元計算，市值約為**1,771,470,000**港元。

### 零碎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零碎配額發售股份。所有零碎配額股份將予以彙集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認購。

##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達成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且除包銷協議另有規定者外，預期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所有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彼等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安排。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未繳股款發售股份將不會進行買賣。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及除外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本應享有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或由包銷商促使認購。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開支。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同意全數包銷最多達 <b>170,394,744</b> 股包銷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 <b>2.5%</b>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持有一股股份權益。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達**170,394,744**股不獲接納之包銷股份。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應支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乃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

##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Boom Instant** 擁有合共**716,804,8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78%**)之直接權益。**Boom Instant** 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契約(「承諾」)，其中包括：**(i)** 彼將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或代名人根據公開發售條款認購其自身或其代名人有權認購之**358,402,406**股發售股份；**(ii)** 於作出承諾日期其自身及其代名人之股權包括之股份，於記錄日期仍將以其自身及／或其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及**(iii)** 其將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促使向股份登記處遞交其自身及其代名人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358,402,406**股發售股份之申請，並繳付股款。

##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2)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股份登記處遞交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人士)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作授權及登記之用，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及
- (3)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 (4) 包銷商的義務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5)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全部承諾及義務；及
- (6) **Boom Instant** 遵守及履行其於承諾項下之所有義務及承諾。

本公司無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豁免上述第(5)項條件之全部或部分。

倘截至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倘有關條件可予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各訂約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毋須經股東批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變更，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任何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者，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共秩序擾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或該等情況生效而暫時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或
- (f)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獲准刊發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發生變化、證券暫停或限制買賣等，以及就本條而言，貨幣狀況之改變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掛鈎之制度變化)，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極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3) 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本公告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絕對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或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出現下列情況，包銷商亦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包銷協議：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2) 包銷商獲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包銷協議項下各方之義務(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將隨即終止，而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零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十二月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 二零一一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一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	一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	一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一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本公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於上述時間表內就各事件所述之日期僅供說明，可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之協定予以延長或更改。上述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原紙產品及印刷用紙產品。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計分別約為**349,010,000**港元及約**344,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本公司可藉著公開發售以提升其資本基礎，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參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及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推動本公司之長期增長，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

## 本公司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均接納彼等各自於 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彼等各自於 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惟 Boom Instant 除外)(附註2)	
	持有的 股份數目	%	持有的 股份數目	%	持有的 股份數目	%
Boom Instant (附註 1)	716,804,812	67.78	1,075,207,218	67.78	1,075,207,218	67.78
包銷商	1	0.00	1	0.00	170,394,745	10.74
其他公眾股東	340,789,487	32.22	511,184,231	32.22	340,789,487	21.48
<b>總計</b>	<b><u>1,057,594,300</u></b>	<b><u>100.00</u></b>	<b><u>1,586,391,450</u></b>	<b><u>100.00</u></b>	<b><u>1,586,391,450</u></b>	<b><u>100.00</u></b>

附註：

- 該等股份全部由 Boom Instant 實益擁有。鑒於 Addinsight Limited 持有 Boom Instant 的80%股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ddinsight Limited 被視為擁有 Boom Instant 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董事朱玉國博士、朱墨群先生及孫瑞芳女士均為 Boom Instant 及 Addinsight Limited 的董事。
- 本公司將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公眾股東的持股量仍將維持於25%以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實際變動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接納公開發售的結果。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文件，並於同日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連同說明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情況之函件，惟僅供參考。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其概要載述於本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告所載預期時間表，股份將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可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倘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形式)；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om Instant」	指	<b>Boom Instant Limited</b>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依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掛較低熱帶氣旋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依然生效之「黑色」暴雨警告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依然持續之任何日子)；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規定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除外股份」	指	<b>Boom Instant</b>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認購之 <b>358,402,406</b> 股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乃接納發售股份要約之截止時間，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至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b>528,797,150</b> 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本公告所概述及章程文件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 <b>0.66</b> 港元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於章程寄發日期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相互協定寄發章程文件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b>28</b> 號金鐘匯中心 <b>26</b> 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b>571</b>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b>0.10</b>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倘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b>0.66</b> 港元；
「包銷商」或「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b>1</b>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除外股份以外的所有發售股份，即 <b>170,394,744</b> 股發售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慧怡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換算乃為人民幣**1.00**元兌**1.146**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偉先生、王魯先生及鄭焜堂先生。